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13号

## 关于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材料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潘家湾村四组，主要建设试验主楼及副楼，合计面积1829平方米，购置公路工程沥青延度试验器等各类工程材料检测仪器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水泥、砂、石、钢筋、石灰、混凝土等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1%，年检测样品数约5000个。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个生产单元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检测试验环节分别设置于密闭作业间内进行，集料室建筑材料磨光，检测室水泥、混凝土样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高效除尘装置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加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沥青室内“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风机抽至实验室楼顶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废水的收集与处理措施。含泥沙的设备清洗废水、仪器后续清洗废水（沾染试剂的头道清洗废水按危废处置）设置沉淀水箱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



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试验室废液、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实验室头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1月21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1月21日印发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